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賴治民院長

紀錄：王昭閔

出席人員：羅登源委員、張志成委員(請假)、吳瑞得委員、詹昆衛委員(請假)、郭鴻志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與設置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本中心擬申請改制乙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前經 111 年 11 月 7 日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為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經會簽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與法規小組(附件一)，參酌其意見再修正本中心設置要點、規劃書與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 設置要點第 3 點：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獸醫學院院長推薦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且領有獸醫師執照者，陳請校長聘兼之。一年一聘，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二) 設置要點第 6 點：本中心視業務需要下設家禽科、家畜科、水生動物科、野生動物科及病理診斷科，每科以非編制內方式置科主任 1 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本中心相關人員經獸醫學院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三) 設置要點第 8 點：原「本中心接受評鑑結果如認未能發揮功能，得由評鑑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中心自評年度營收未達 300 萬時，中心主任乙職改由獸醫學院院長兼任，如自評無法維持營運及推動相關業務時，亦得由中心主任召開業務會議，依會議決議循序討論裁撤本中心。」修正為：「本中心接受評鑑結果如連續 2 次評定為 C 級，由評鑑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含對照表)」(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規劃書」(附件三)。

決議：

一、經充分討論，修訂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要點第一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第十項：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會議成員包括本中心主任、科主任、獸醫師、獸醫學系主任及專任教師、技術及行政人員。開會時得視個案，邀請餐與中心業務願作之相關人員列席」。

二、 修訂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規劃書第二項之食品衛生檢驗為「飼料成分分析」，第六項增加第5點：「以上空間供獸醫系師生共同使用，使用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6點30分

賴玟